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招生電話：06-2664911 分機 1602~1604  
招生傳真：06-2667231  
招生專線：06-2667307  
網 址：<http://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考生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8 月 4 日(星期五)。
  - (二)現場報名：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0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5：00。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或一樓聯合辦公室)。
- 三、報名費：
  - (一)一般生：200 元
  - (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四、報考資格：國內公私立普通型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參、報考資格)。
- 五、報名類別區分為：A 類(單獨招生)、B 類(應屆高中畢業生)、C 類(四技在職專班)共三類。
- 六、進修部招收四技單獨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及在職專班入學資格略有不同，不得互跨報名。
- 七、A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校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擇一報名，B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校所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擇一報名，但該系 A 類招生名額已額滿或無名額時，而該系 B 類招生名額仍有名額時，則 A 類尚未報名之所有報名學生，可依本校審查成績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剩餘 B 類招生名額。
- 八、未參加統測或學測者亦可報名。

#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 路 公 告 簡 章		自即日起公告	1. 可至本校網頁免費下載簡章(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cnu.edu.tw">www.cnu.edu.tw</a> ) 2. 亦可至本校守衛室或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免費索取
報名及繳費期限	網 路	106年2月20日(星期一)至8月4日(星期五)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備審資料於8月4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以掛號寄送，依郵戳為憑(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cnu.edu.tw">www.cnu.edu.tw</a> )
	現 場	106年8月7日(星期一)至8月10日(星期四)	上午09:00至下午15:00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第 一 階 段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06年6月26日(星期一)	
第 二 階 段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06年7月24日(星期一)	
寄繳報名資料截止日		106年8月11日(星期五)	採郵寄或現場擇一辦理。 1.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 現場收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起至晚上21:00止，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第 三 階 段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06年8月14日(星期一)	
網路成績公告與查詢		106年8月16日(星期三)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考生可於中午12:00後至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06年8月18日(星期五) 中午12:00止	
放 榜		106年8月21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
正 取 生 到		106年8月24日(星期四)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表件
備 取 生 到		106年8月28日(星期一)	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備註：**

1.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將隨錄取通知寄送予考生，並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
2. 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

##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5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5
陸、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8
柒、成績通知.....	9
捌、成績複查方法.....	9
玖、錄取公告.....	9
壹拾、報到.....	9
壹拾壹、其他.....	9
附件一、報名表.....	11
附件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	12
附件三、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13
附件四、考生工作表現.....	14
附件五、在職證明書.....	15
附件六、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	16
附件七、國軍志願役官士兵准予報考證明書.....	17
附件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錄、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9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21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22

#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依據

依據 104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171310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臺教技(一)字第 1040171309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暨 103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2313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貳、招生系類別、招生名額及上課時間

學制	系別代碼	招生系別	A類招生名額(單獨招生)						B類招生名額 (應屆高中畢業生)	C類招生名額 (四技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
			內含	外加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四年制進修部	01	生物科技系	54	2	2	2	2	2	6		4年為原則
	02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109	3	3	3	3	3	11		
	03	食品科技系	77	2	2	2	2	2	8		
	04	保健營養系	50	2	2	2	2	2	5		
	05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110	3	3	3	3	3	10		
	06	餐旅管理系	144	4	4	4	4	4	16		
	07	應用外語系	45	1	1	1	1	1	5		
	08	社會工作系	50	2	2	2	2	2	5	40	
	09	資訊管理系	90	2	2	2	2	2	5		
	10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45	1	1	1	1	1	5		
	11	職業安全衛生系	45	1	1	1	1	1	5	20	
	1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54	2	2	2	2	2	6		
	13	應用空間資訊系	45	1	1	1	1	1	5		
	14	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	41	1	1	1	1	1	4		
	15	休閒保健管理系	108	3	3	3	3	3	12		
	16	觀光事業管理系	108	3	3	3	3	3	12		
	17	運動管理系	55	3	3	3	3	3	10	15	
	18	醫務管理系	45	1	1	1	1	1	5		

學制	系別代碼	招生系別	上課日期及時間	
			A類及B類招生	C類招生
四年制 進修部	01	生物科技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02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星期四(08:20~21:35)	
	03	食品科技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04	保健營養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05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星期二、三(08:20~21:35)	
	06	餐旅管理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07	應用外語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08	社會工作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35)
	09	資訊管理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星期六(08:20~21:35)	
	10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11	職業安全衛生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35)
	1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13	應用空間資訊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14	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15	休閒保健管理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星期二(08:20~21:35)				
16	觀光事業管理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星期一至星期五(13:20~17:10)		
17	運動管理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35)	
18	醫務管理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35)		

※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某一招生系別報名人數不足25人，本校得停止該系別招生，並協調轉報他系，如報名考生不願更改，則全額退還報名時所繳費用。

二、一日班及二日班部分課程另擇時間採網路教學進行，上課時間可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三、自辦產學班招生人數不足時，其上課時間調整為一般班上課時間。

四、說明：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學雜費採學分時數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依105學年度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時數費為新台幣1400元/小時，每學期約需22,000元，106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學費收費標準收費。

(三)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工讀獎助學金、獎學金、急難救助、弱勢助學等供申請。

## 參、報考資格

一、報名A類招生（單獨招生）：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具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四)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七)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二、報名 B 類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 (一)當年度普通型高級中學應屆高中畢業生畢業(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不含技術型高中)。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4.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準用前款規定。
  3.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三點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4. 符合以下規定未滿 1 年者亦可報名
    - (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三、報名 C 類招生(四技在職專班)：

凡具有報名 A 類學生學歷(力)資格之一滿一年以上；或報名 B 類學生學歷(力)資格之一滿二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星期六)】，且在職者始得報名。

### ※備註說明：

- 一、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二、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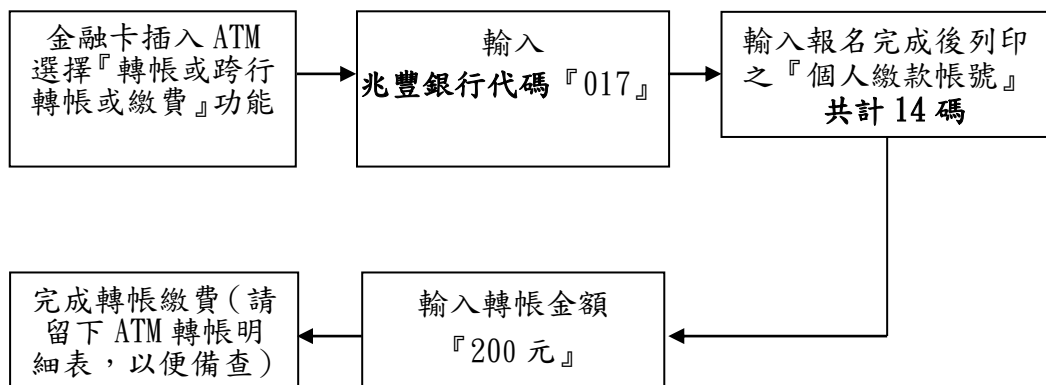
(一) 報名日期：自 106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 至 106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17:00 止。請依照附錄 (頁 18)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

(二) 報名費：

1. 一般生：200 元
2.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三) 繳費可採下列方式：

1. 自動提款機 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採 ATM 繳費請持金融卡 (有轉帳功能者)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 (手續費請考生自付)。**ATM 轉帳繳費流程：**



2. 兆豐銀行臨櫃辦理：持繳款帳號赴兆豐銀行臨櫃辦理。

3. 跨行匯款 (手續費請考生自付)：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需填寫「跨行匯款單」。

- 收款人帳號：繳款帳號 (共 14 碼)
- 收款人戶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收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 繳款金額：200 元整

(四) 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將報名表件列印並由考生簽章，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前寄出，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掛號逕寄本校【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1 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收】。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如上網報名登錄後因故未繳費，或是未寄出也未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現場報名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二) 報名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15:00。

(三) 報名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1 段 60 號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或一樓聯合辦公室)。

##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應繳交資料

(一) 繳納報名費：

1. 報名後系統產生一組繳款帳號，代表個人專屬報名帳戶。
2.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網路報名一律採自動提款機 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3. 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30 分鐘後即可進入報名系統中查詢繳費狀況。
4. 現場報名繳款時間：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及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者需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繳納。或可於現場直接繳交報名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 凡報名本班招生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者，開具之 106 年度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持有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於網路報名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裝入信封袋寄回備審。

**※報名資料請依以下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 **報名表**：網路報名完後，請印出報名表(附件一、頁 11)，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報名期間可以收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的寄達。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均應相符。

(三) 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在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不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須有 5 或 6 學期之成績)。

3. **休學生及退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印本。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持其他同等學歷(力)證件報考者比照辦理。所繳交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四) 繳交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及在校成績單影本：

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單影本浮貼在上(附件二、頁 12)；高職(中)畢業成績單浮貼在下，**報名 C 類在職專班者免附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五) 繳交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印本黏貼於「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附件三、頁 13)。

(六) 繳交工作表現證明文件：

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與證明文件影本(附件四、頁 14)。以上所交各項文件無論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

(七) **報名在職專班者應另繳交在職證明書(可以服務證明取代)**：

在職證明書應繳驗正本(附件五、頁 15)，亦可以服務證明取代，但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可依其規定。無論錄取與否服務證明書概不退還。

(八) 繳交自傳、讀書計劃…等有考生加分審查之資料：

請以 A4 紙張手寫或以打字列印均可，內容詞句以簡捷、通暢為主。

(九)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在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請填

寫「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後【附件六、頁16】，得以報考；106年10月1日(星期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考。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士兵：國防部98年6月24日國力培育字第0980001827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九、(四)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並持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國軍志願役官士兵准予報名證明書」(附件七、頁17)，始得以報考本次招生。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依意願審慎決定報名1系，報名後若有發現誤報或需要更正改報其他系別時，一律以紙本為準。
- (二)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 將繳交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如表件不全因而無法錄取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予退還。
- (四)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加當年度其他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如再報考本招生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
- (五) 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六) 報名編號：
  1. 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即產生一組報名編號。
  2. 現場報名：請於報名完成後兩個工作天，由本校網路首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編號。
  3. 此報名編號由報名系別代碼及報名順序組成，為維護您的權益，請熟記專屬於您的報名編號

## 陸、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 一、報名A類招生（單獨招生）及B類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評分項目	比例	配分	計分內容
統測或學測成績	10%	20	一、報名A類招生：106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成績/應考科數 $\times 0.2$ 。 二、報名B類招生：106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times 0.2$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40%	80	一、已畢業者：高中職學校畢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0.8$ 。 二、未畢業者：高中職學校前5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0.8$ 。 三、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成績以 $60 \times 0.8 = 48$ 分計算。
書面資料成績	50%	100	一、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0~40分 （一）甲級技術士證照加30分，乙級技術士證照加20分，丙級技術士證照加10分，證照加分以40分為限。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認定，本會得邀集各系審核，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二、其他：0~60分 請考生提供有利審查資料（含自傳、個人表現、公益活動、獲獎紀錄、發表著作等）。
合計	100%	200	一、總成績滿分為200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書面資料成績+統測或學測成績。

### 二、報名C類招生（四技在職專班）：

評分項目	比例	配分	計分內容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50%	100	一、高中職學校畢業智育成績 $\times 1$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本項成績以 $60 \times 1 = 60$ 分計算。										
書面資料成績	50%	100	一、畢（肄）業年資：10~20分 （一）基本分數為10分。 （二）畢業年資計分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畢業年資</td> <td>滿二年 未滿三年者</td> <td>滿三年 未滿四年者</td> <td>滿四年 未滿五年者</td> <td>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2分，最高7年滿分20分</td> </tr> <tr> <td>基本分數</td> <td>加2分</td> <td>加4分</td> <td>加6分</td> <td></td> </tr> </table>	畢業年資	滿二年 未滿三年者	滿三年 未滿四年者	滿四年 未滿五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2分，最高7年滿分20分	基本分數	加2分	加4分	加6分	
畢業年資	滿二年 未滿三年者	滿三年 未滿四年者	滿四年 未滿五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2分，最高7年滿分20分									
基本分數	加2分	加4分	加6分										
合計	100%	200分	一、總成績滿分為200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書面資料成績。										

※附註：  
 1. 畢業年資係以取得畢業資格起算，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書、證明書報考者，以其證書之記載年月起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  
 3. 以上均計算至106年9月30日止，核計其畢業年資。

## 柒、成績通知

考生可於 106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後，在本校網頁查詢及下載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 捌、成績複查方法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
- 二、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八、頁 18)，並至郵局購買 50 元小額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填寫「嘉南藥理大學」)。
- 三、 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傳真碼號: 06-2667231)，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 (電話 06-2664911 轉 1602~1604)。
- 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請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 五、 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 玖、錄取公告

- 一、 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成績，訂定各系之錄取標準，當考生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 (依考生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與增額錄取分發原則如下：
  - (一) **報名 A 類招生 (單獨招生) 及 B 類招生 (應屆高申畢業生)：**  
同分參酌順序為：1. 書面資料成績、2.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3. 統測或學測成績。
  - (二) **報名 C 類招生 (四技在職專班)：**  
同分參酌順序為：1. 書面資料成績、2.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致使該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本校得報請經教育部核准後均予錄取。
  - (三) A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校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擇一報名，B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校所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擇一報名，但該系 A 類招生名額已額滿或無名額時，而該系 B 類招生名額仍有名額時，則 A 類尚未報名之所有報名學生，可依本校審查成績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剩餘 B 類招生名額。
- 三、 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17:00 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函知考生結果。

## 壹拾、報到

- 一、 正取生須於 106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依錄取通知之相關規定完成報到。考生若於 106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及相關資料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確認 (06-2664911 轉 1602~1604)，如因此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 逾時或未完成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6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 起，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壹拾壹、其他

- 一、 招生簡章可於本校上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本校網址為：<http://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亦可至本校警衛室或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免費索取。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學生兵役注意事項：

(一)緩徵：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公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二)儘召：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公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 附件一、報名表

##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 (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C類招生 (四技在職專班)	報名 編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姓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需清晰，請自行裁剪整齊黏貼於此)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家)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通訊地址	□□□-□□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未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由本校審核)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名稱：		科組：			
	畢業(肄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p>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p> <p>考生簽章： ..... 年 月 日</p>					
核驗程序	(一)審核表件(初審)	(二)繳費作業	(三)編號登記	(四)覆核		
(本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附件二、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成績及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 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C類招生(四技在職專班)	報 名 系 別	
<p>1.106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b>【未參加統測或學測及報名C類招生(四技在職專班)者均免貼】</b></p> <hr/>			
<p>2. 高中(職)以上學校在校歷年成績單浮貼處</p> <hr/>			

※註：以上證件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 附件三、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姓 名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C類招生(四技在職專班)
		報名系別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名稱		證照類級	類 級
發照單位			
1.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正面</u> 浮貼處			
2.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反面</u> 浮貼處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證件請影印浮貼。</li> <li>2. 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li> <li>3.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認定，本會得邀集各系審核，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li> </ol>			

## 附件四、考生工作表現

(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

姓 名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C類招生(四技在職專班)
		報名系別	
編 號	項 目	證 明 文 件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依本表所填的順序，將證明文件依序排列。

※本項目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發現有任何虛偽造假，該項文件不予計分，日後有任何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五、在職證明書

(本表限報名C類在職專班用，亦可提供服務證明取代)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備 註												

證 明 機 構 (全銜) :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構或企業印信)

本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六、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軍種		兵籍號碼	
入營日期	年 月 日	應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C類招生(四技在職專班)		
備 註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部隊郵政信箱：

電 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七、國軍志願役官士兵准予報考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C類招生(四技在職專班)
報 考 系 別	
備 註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需為權責單位核准始為有效)

部隊郵政信箱：

電 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附件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_\_\_ 月 \_\_\_ 日

姓 名： \_\_\_\_\_ 報名系別： \_\_\_\_\_

複查科目：

科 目	招 生 類 別	在 校 歷 年 學 業 成 績	書 面 資 料 成 績	統 測 ( 或 學 測 )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請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 (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C類招生 (四技在職專班)			

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

原郵寄地址如有變動，請改寫於下：

-----

###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

- 一. 請填妥本表後，至郵局購買 50 元小額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嘉南藥理大學」)。
- 二. 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影印)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7231)，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轉 1602~1604)。
- 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請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 四. 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使用-----

寄	姓 名：		報名編號：
件	聯絡電話：		
人	地 址：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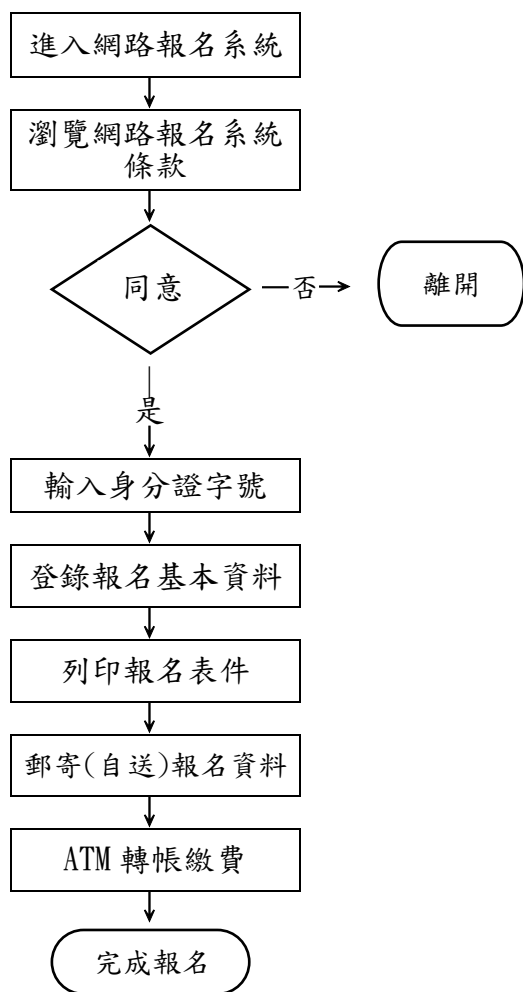
## 附錄、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嘉南藥理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限為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為 <http://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印章**，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及錄取註冊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報名表、切結書、在校表現、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其他)後，請至郵局將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 報名填寫個人資料後系統將產生一組繳款帳號，代表個人專屬報名帳戶，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網路轉帳繳費或臨櫃繳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九) 凡未於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上網報名及寄送(以郵戳為憑)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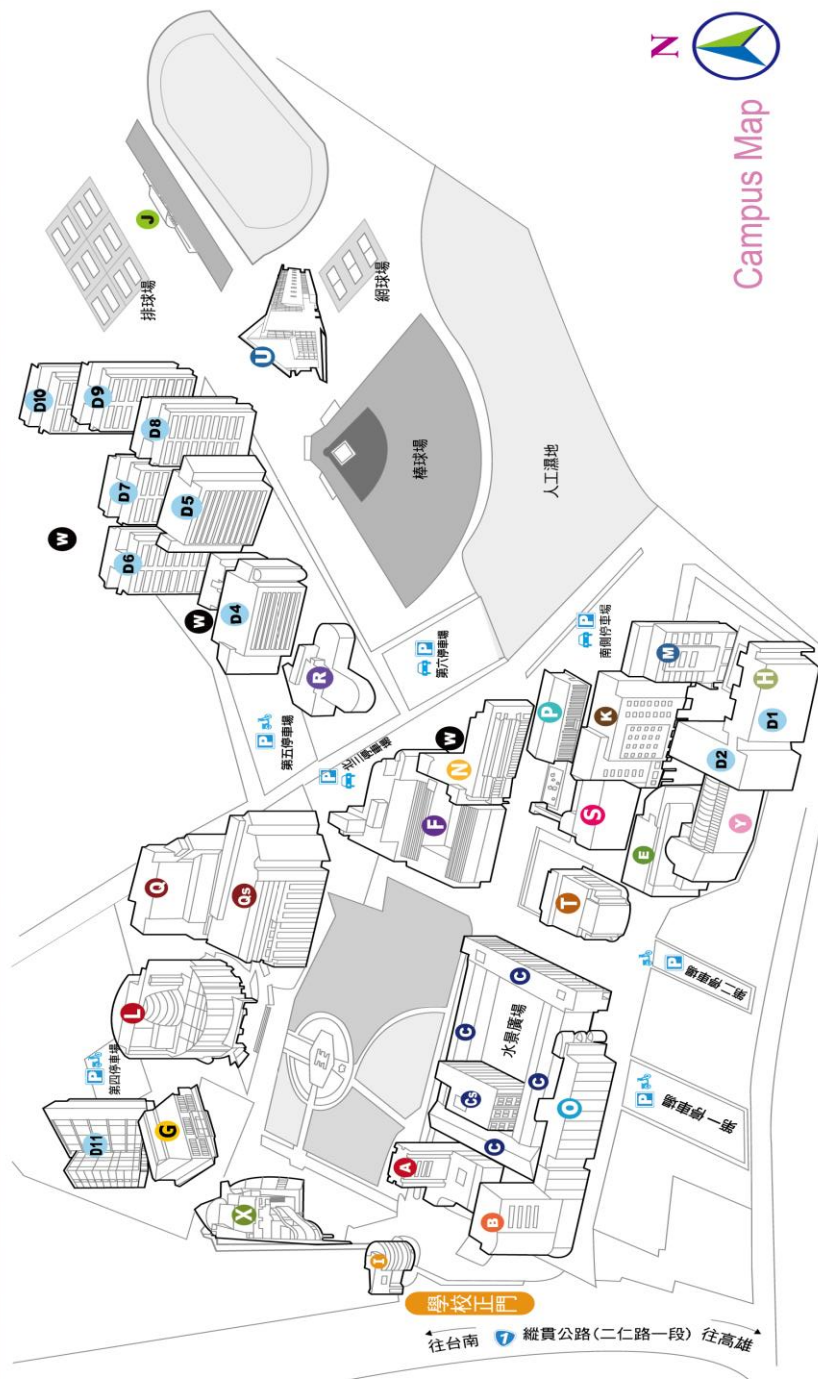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記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在網頁上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 ◎請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等表件。
  - ◎在報名表上粘貼相片。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每名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網路報名一律採自動提款機 ATM、網路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繳費。
  - ◎注意：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務請審慎。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費用恕不予退還。
  - ◎為確保考生報考權益，請於郵件寄出後 3 天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與本校聯絡。
- （聯絡電話：06-2664911 分機 1602~1604）



#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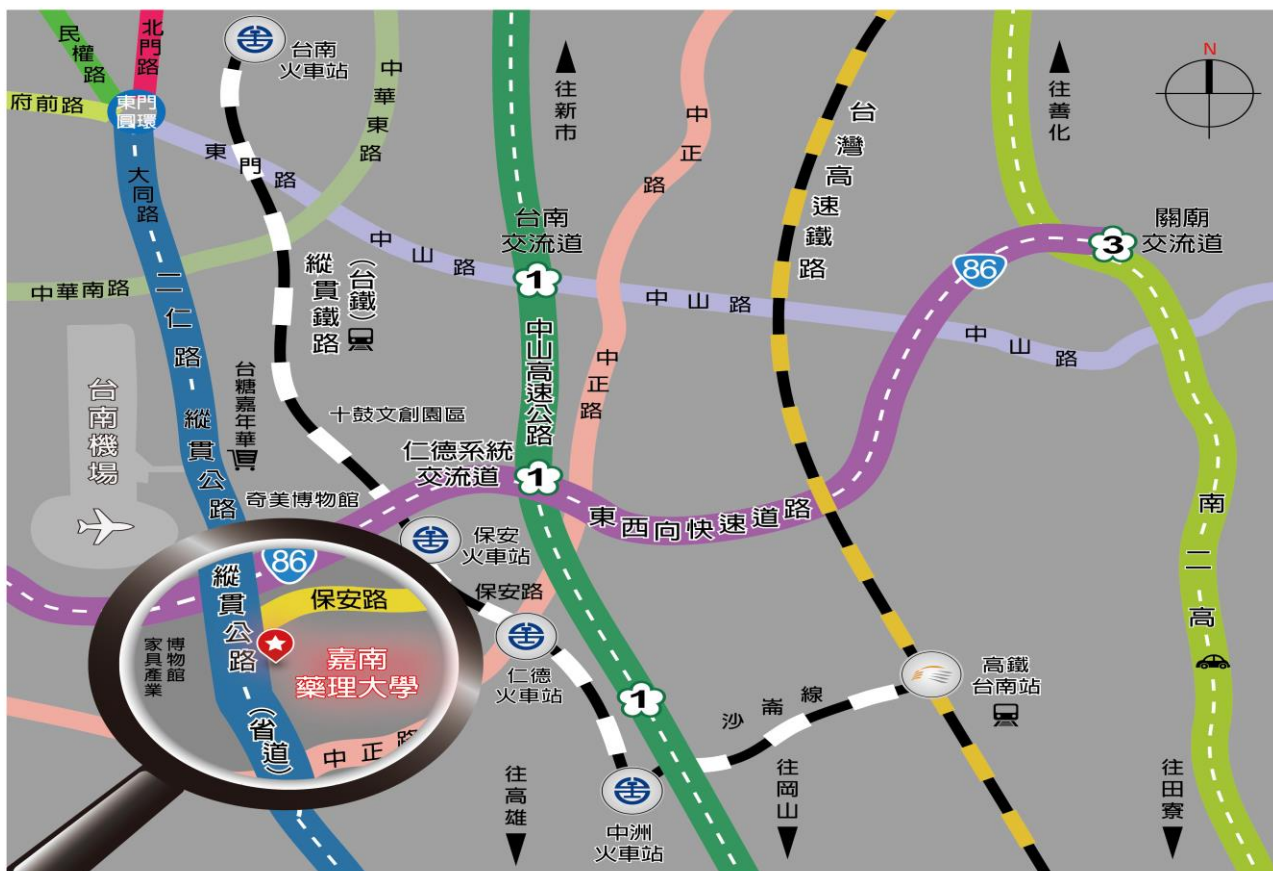
##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b>A</b> 行政大樓        | <b>E</b> 環境永續大樓    | <b>L</b> 王趁紀念圖書館     | <b>R</b> 實習餐廳   |
| <b>B</b> 松田大樓        | <b>F</b>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b>M</b>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b>S</b> 學生活動中心 |
| <b>C</b> 綜合教學大樓      | <b>G</b> 羽球館       | <b>N</b> 李金星實驗大樓     | <b>T</b> 大禮堂    |
| <b>Cs</b> 教學實驗大樓     | <b>H</b> 游泳池       | <b>O</b> 職安大樓        | <b>U</b> 紹宗體育館  |
| <b>D1、D2</b> 英傑三舍、一舍 | <b>I</b> 警備室(學校正門) | <b>P</b> 藥學大樓        | <b>X</b> 國際會議中心 |
| <b>D4~D7</b> 錦豪一~七舍  | <b>J</b> 司令台       | <b>Q</b>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b>V</b> 幼保大樓   |
| <b>D8</b> 英傑五舍       | <b>K</b> 輝振大樓      | <b>W</b>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b>W</b> 污水處理廠  |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 搭乘高鐵：  
 (1) 高鐵台南站下車，轉台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步行約 20 分鐘；搭計程車 5 分鐘內至本校。  
 (2) 高鐵台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台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步行約 20 分鐘；搭計程車 5 分鐘內至本校。



◎ 搭乘客運：台南到本校可搭乘市區 5 號公車或興南客運 7658 公車；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39、8041、8046。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6-2219177、06-2214379、07-7462141。  
 高雄客運公司網址 <http://www.ksbus.com.tw/>  
 大台南公車網址 <http://citybus.tainan.gov.tw>  
 台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網：<http://2384.tainan.gov.tw/>



◎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1) 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2) 由高雄經台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台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台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台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台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7 1 7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六十號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收

貼足限時  
掛號郵票

收件人：  
地址：  
電話及手機：

□□□-□□

報名

報名費	系別	管道
新台幣 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招生(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C類招生(四技在職專班)

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附件一)【必繳交】。
- 學歷證件影本【必繳交】。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附件二)【必繳交】。
- 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印本(附件三)。
- 考生工作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附件四)。
- 在職證明書(附件五，**報名在職專班專用**)【必繳交】。
- 考生自傳及讀書計畫等資料。
- 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附件六)。
-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考證明書(附件七)。
-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106年度為限)。

※報名資料袋需交回，請保持清潔。